

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统计局、 监察厅、法制局关于开展《统计法》 执行情况大检查的报告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4〕44号 1994年5月24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省统计局、监察厅、法制局《关于开

展〈统计法〉执行情况大检查的报告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关于开展《统计法》执行情况大检查的报告

省政府：

自《统计法》颁布实施以来，特别是1989年开展全国《统计法》执行情况大检查以来，我省各地认真贯彻执行《统计法》，使统计工作逐步走上了法制轨道。但是，仍有个别地区、部门和单位，统计法制观念淡薄，执行《统计法》不力，有的为骗取个人或小团体的政治荣誉和经济利益，在统计上弄虚作假，随心所欲地虚报、瞒报、伪造、篡改统计数据，严重影响了国家的科学决策和管理，给社会造成了严重危害。为了坚持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

线，深入贯彻执行《统计法》，坚决反对弄虚作假和浮夸作风，制止和纠正统计违法行为，确保统计数据的准确、及时，适应国家加强科学决策和现代化管理的需要，根据全国人大财经委《关于开展〈统计法〉执法检查的通知》精神和国家统计局、监察部、国务院法制局《关于开展全国统计法执行情况大检查的通知》要求，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《统计法》执行情况大检查。

一、检查范围、内容和重点

(一) 检查范围：组织统计调查的所有调

查单位和有义务提供统计数据的全部被调查单位。

(二)检查内容:近几年来特别是1993年以来统计活动中发生的下列统计违法行为:

1. 虚报、瞒报、伪造、篡改统计数据的;
2. 强迫或授意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在统计数据上弄虚作假的;
3. 对坚持如实上报统计数据的统计人员或对检举、揭发统计违法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;
4. 拒报或屡次迟报统计数据的;
5. 擅自公布或提供统计数据,泄露国家秘密而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;
6. 随意撤并统计机构或削弱统计力量的;
7. 阻挠监察、统计部门对统计违法案件进行查处的。

(三)检查重点:社会各界反映比较大,在工业产值特别是乡镇企业产值、人口、粮食产量及储备、农民人均收入、基建投资、物价指数等方面的统计数据上弄虚作假的统计违法行为。

二、检查步骤

检查从6月初开始,7月底结束。按动员和自查、重点抽查、处理和总结三个阶段进行。

(一)动员和自查阶段(6月1日—15日)

各地区、各部门要通过各种形式,广泛宣传开展统计执法大检查的必要性和重要性。各调查单位和被调查单位的负责人和统计人员要认真学习《统计法》及其实施细则和我省颁布的有关统计法规和规章,增强统计法制观念,充分认识到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危害性,进一步明确准确、及时、全面上报统计数据是被调查单位应尽的义务,违反统计法律、法规必须承担法律责任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,切实组织好自查。通过自查,查清本单位有无统计违法行为,并提出具体整改措施。自查工作结束后,各调查单位和被调查单位要如实写出自查报告,并经单位领导

签字后于6月15日前上报当地统计执法大检查领导小组审查验收。如有隐匿谎报的,经检举、揭发或重点抽查发现后,要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。

(二)重点抽查阶段(6月15日—30日)

重点抽查主要由各县(市)组织。要按照调查单位和被调查单位总数10%的比例确定重点抽查单位,集中力量进行抽查。对群众检举揭发出来的、社会上反映强烈的统计违法单位,要重点进行检查。省、市要把主要力量放在对县(市)重点抽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检查督促方面,并对统计违法比较严重的单位直接组织抽查。各市在6月20日前,要将自查、抽查的简要情况报省统计执法大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(三)处理和总结阶段(7月1日—31日)

各地区、各部门对自查和抽查发现的各种统计违法行为,要坚持“自查从宽,被查从严,实事求是,依法查处”的原则,区别不同情况认真进行处理。

1. 对在自查中据实报告情况并能认真改正,违法情节较轻的,可免于处罚;违法情节较重的,可酌情考虑从轻处罚。对失实的统计数据,要按更正统计数据的有关规定和程序改正过来,重新上报;对非法报表要立即予以废止。

2. 对抽查中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,在自查中又不如实报告和改正的单位及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,必须按照《统计法》及其实施细则和我省有关统计法规和规章,及时立案调查,严肃处理。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大检查工作结束后,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对贯彻执行《统计法》的情况和大检查开展情况及其效果进行认真总结,在7月25日前将总结报告报送省统计执法大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这次大检查在省政府直接领导下进行。由省政府分管秘书长、省统计局、省监察厅、

文件选编

省政府法制局的负责同志组成大检查领导小组,下设办公室(设在省统计局),具体负责大检查的组织和协调工作。各市、县(市)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。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和基层单位,要在当地大检查领导小组领导下,按照省里的统一部署和要求,认真做好自查工作。

四、检查要求

(一)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大检查的领导,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的实际情况,制定开展大检查的实施方案,认真动员,精心组织。要切实防止搞形式主义和走过场。

(二)要认真查处统计违法行为,把弄虚作假当作腐败行为来对待。对为谋取私利,利用职权虚报、瞒报、伪造、篡改统计数据的行为,一定要认真查实,严肃处理。

(三)统计执法大检查要和统计法制宣传教育结合起来。通过大检查,进一步推动统计普法学习的深入开展。各级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,带头学习《统计法》,带头依法办事,带头反对弄虚作假。

(四)各市大检查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的组成名单和实施方案,请于6月5日前报省大检查领导小组备案。各地、各部门在检查中发现重大问题或本级不能处理的问题,要及时报告。

以上报告如无不当,请批转执行。

江苏省统计局

江苏省监察厅

江苏省人民政府法制局

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日